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2年03月30日依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獎助宗旨)

為鼓勵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新住民，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立志向學、發揮專長，成為未來國家及社會菁英份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菁英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提供獎助國小每校五、六年級學生，每學年度各2名，每校每學年度共計4名；另國中每校在學學生每學年度共計4名。

本獎助學金所獎助之對象，以本會寄送公文之臺北市萬華區國小及國中學校為主。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國小五、六年級每人每學年度9,000元，國中每人每學年度13,000元。採二次發放，分別於申請年度11月及次年度5月匯入指定之帳戶。

本獎助學金發放，每年度總額以372,000元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實際狀況決議增減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已就讀第二條所指定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二、限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新住民之學生，且個人申請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經學校評定為全班前三分之一名次，或學業品性優秀，或具特殊表現者。
- 三、特殊境遇家庭經學校評定填寫師長推薦表者。
- 四、申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須具結未重複領取以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等為由之其他機關(構)或學校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評選手續)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召開審查委員會評選之。但遇有申請人之條件不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導致評選後其評選所通過之名額不足時，本基金會得酌減名額。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長就本基金會董事中，遴選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

第七條 (評選結果)

經前條審查委員會評選通過之名單及名額，由本基金會於評選後三日內，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之，並通知推薦學校。

第八條 (公開表揚)

經評選通過之學生，由本基金會通知並建議推薦學校應於適當之集會場合表揚。

第九條 (需負擔義務事項)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經本基金會邀請者，得擔任本基金會菁英志工，分享個人之學習經驗或特殊才藝，以嘉惠社會。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其修改亦同。

表單 1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本人照片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學校資料	就讀於 學校 年 班					
在校成績或前畢業成績 (與表現擇一即可)	前一學年度成績/前畢業成績					
學業品性優秀具特殊表現 (與成績擇一即可)						
檢附資料	<p>請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備妥，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表單 1)。</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年度之前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以「前畢業學校最後上、下學期」成績)/特殊表現佐證資料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菁英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表單 2)。</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表單 3)。</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檢附相關證明(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戶、免稅且有證明者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表單 4)。</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匯款資料(表單 5)</p> <p>◎上述檢附資料請依序排放；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p> <p>◎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p> <p>◎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否則視為文件不全，不予受理審核。</p>					
審核 (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p>1.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2. 初步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 審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3. 其他說明事項：</p> <p>4. 最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名額超過，經委員評選決定未在名額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結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單 2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菁英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推薦學生		推薦人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學生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福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個人特質			
目前是否接受政府或其他民間資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推薦原因或學生具體特殊表現	(學生家庭狀況或在學期間特殊表現說明)		

老師簽章：_____

表單 3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
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一、自我承諾：

申請人_____（學號：_____），
現就讀_____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_____年級_____班。

茲因申請人於民國_____學年度申請 貴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並依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
定，切結於本學期末重複領取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等為由之其他機關
(構)或學校之獎助學金。上述申請如有不實的情事，願意無條件如數繳
回，特此切結。

二、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
項：

- (一)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
號等資料，提供本基金會建立檔案資料及聯絡，本資料僅限於本
基金會營運期間，在臺灣地區作為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
用。
- (二)本基金會保有你/妳的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
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你/妳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
限：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三)你/妳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
料，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你/妳
的相關權益。

此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承諾人暨受告知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請說明)：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單 4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

申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表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p>學生證背面影本</p>
<p>黏貼處</p>	<p>黏貼處</p>
<p>低收入戶福利資格證明</p>	
<p>於 110 年 1 月起停止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故以下列 4 類文件擇一提供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全國均可使用，如公文遺失得至戶籍地所在區公所申請） 4. 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系統畫面（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 	

表單 5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菁英獎助學金
學生匯款資料影本黏貼表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若提供匯款資料非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須填寫帳戶持有人與申請學生之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

帳戶持有人與申請學生相關證明資料
說明並黏貼相關資料